

员工请了解自身在 COVID-19疫情期间的权利

雇主必须在4小时内向州政府报告工作场所
COVID-19确诊病例。这包括居家工作的员工。

州政府获悉工作场所出现阳性病例后，州级相关部门应部署“快速响应”预案，指导和支持雇主开展检测、消毒及其他必要措施，防止COVID-19传播。这些快速响应预案多数由新墨西哥州环境部（NMED）牵头实施。要求雇主在获悉后4小时内报告员工COVID-19阳性病例的规定，有利于NMED更快响应，防止病毒在员工之间传播。

报告阳性病例：

- 电子邮件：NMENV-OSHA@state.nm.us
- 电话：505-476-8700
- 传真：505-476-8734

请不要提供员工姓名或其他个人信息。

根据《家庭优先新冠病毒应急法案》（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, FFCRA）规定，雇主应向员工提供带薪病假。

在员工人数不足500人之企业工作的员工，若因下列原因而无法工作或远程工作，则有权享有两周带薪病假：

- 受联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检疫令或隔离令约束（如通知民众待在家里或禁止非必要出行的命令）（按正常工作时间的正常工资标准发薪）；
- 被医疗保健服务机构告知应自我隔离（按正常工作时间的正常工资标准发薪）；
- 出现COVID-19症状且在寻求医学诊断（按正常工作时间的正常工资标准发薪）；
- 正在照顾根据政府法令或医生建议而隔离的人员（按正常工资标准的2/3发薪）；或

- 在COVID-19相关原因造成学校停课或托儿机构不营业时照顾子女（按正常工资标准的2/3发薪）

此外，在COVID-19相关原因造成学校停课或托儿机构不营业时，若员工因需要照顾子女而无法工作或远程工作，则还有权享受12周家庭假期。

如需了解发薪限制和要求详情，请访问<https://www.dol.gov/agencies/whd/pandemic/ffcra-employee-paid-leave>。

若您认为雇主需要遵守这条规定，但却拒绝提供带薪休假，请致电866-487-9243联系美国劳工部。